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24〕57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质量监控体系》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已经2024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24年7月5日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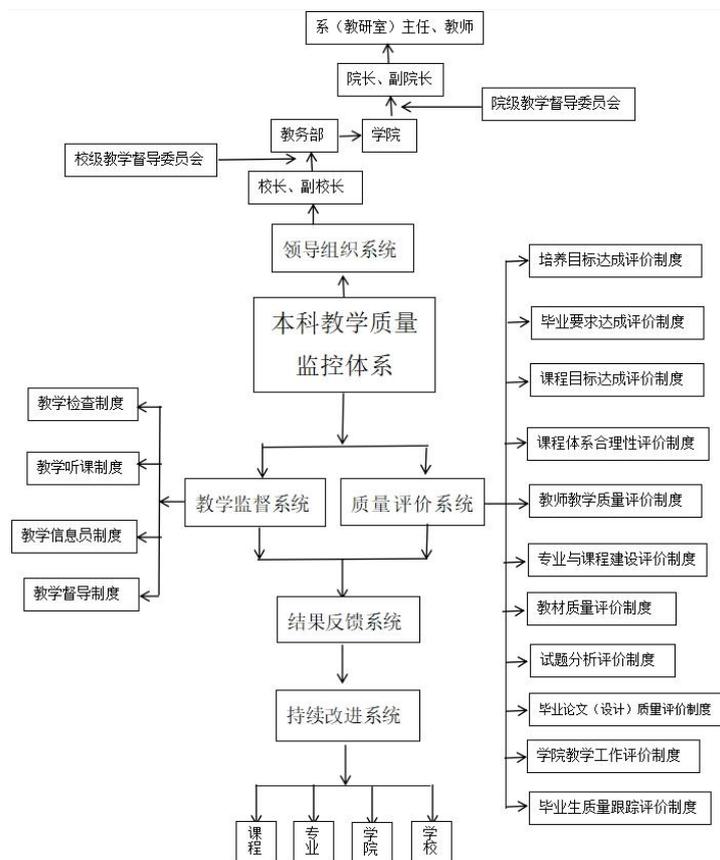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坚持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秉持“OBE”教育理念，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设计及实施要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同时逐步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

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第三条 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坚持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领导组织为基础、教学监督为支撑、质量评价为关键、结果反馈为重点、持续改进为目的，形成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确保持续改进机制有效运行，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一章 领导组织系统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在校长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在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监督和指导下，由教务部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各系（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二章 教学监督系统

第七条 教学监督系统是在领导组织系统指导下，对本科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结果反馈系统反馈给相关部门，以便及时处理问题、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本系统由教学检查制度、教学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督导制度组成。

第八条 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包括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第一周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检查内容为教师的授课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秩序、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运行管理、期末试卷命题、考务安排、考试巡查、课程考核质量、教学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不定期检查是根据不同时期本科教学工作重点由教

务部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同进行，属于专项检查。

第九条 教学听课制度。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听课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听课制度，听课内容主要包括教风、学风、教学环境、教学设施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也可反馈到学院或教务部。听课人员要按照学校要求将听课记录及时存档。教务部负责汇总统计学校各类人员的听课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第十条 教学信息员制度。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教务部在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充分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制度。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聘请本校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干部，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 and 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各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随机听课看课、参与教学检查、召开（参与）座谈会、调查研究、与相关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交流信息等方式，对教育教学实施不间断的常态化督导。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配合联动，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提出改进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章 质量评价系统

第十二条 建立由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制度、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制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专业与课程建设评价制度、教材质量评价制度、试题分析评价制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制度、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制度、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制度构成的质量评价系统，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专业教学，优化课程体系，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制度。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附件1），每四年评价一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采取外部评价方式，形成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针对达成评价结果，关注达成情况较低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用于持续改进专业教学和下一版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修订毕业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附件2），每年在毕业生离校前考查我校所有本科专业每一届合格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直接评价和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专业的毕业要

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提出结论和改进措施，用于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的持续改进，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制度。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附件3），每学期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对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采取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方法，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的依据，用于教师调整教学思路、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等。

第十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制度。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附件4），每四年评价一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采取审核式评价和诊断式评价两种方式，形成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各专业根据审议后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为课程设计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在下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调整中落实课程体系评价意见，优化课程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教务部每学期组织学院

采用多元评价方式进行评教，评价主体包括学生、同行、教学督导、领导等，各评价主体参评率不得低于 90%，学生评价权重不得低于 60%，具体权重分配由学院决定，学生评教使用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价方式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作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评教完成后，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反馈。

第十八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评价制度。学校制定了《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通过优势专业、优质课程的评选，调动学院优化专业、建设课程的积极性，提高整体课程教学水平，并定期督促学院进行专业自评，查找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教材质量评价制度。通过制定《山西师范大学教材管理规定》，对教材建设、教材选用、教材供应、教材评奖与评价等一系列工作作出规定，保障教材质量。

第二十条 试题分析评价制度。依据《山西师范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学院对期末考试试题的覆盖面、难易度、题量以及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试题科学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制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是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学校制定了《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通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评价，检验教师教学成果、学生综合素质和知识运用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制度。学校通过制定《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由各相关部门对学院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制度。学校制定《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通过开展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在工作岗位的专业技能情况、专业知识运用及各方面能力培养情况，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开设课程。

第四章 结果反馈系统

第二十四条 结果反馈系统直接服务于领导组织系统，由教务部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反馈，领导组织系统根据教学实际处理相关问题，优化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风、学风、考风问题，教务部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出现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依《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学院教学管理重大过失，扣减年度考评分数，核减教学资源分配额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保障问题，教务部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计财部、后勤管理部、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不定期收到反馈的教学信息，要及时核查、处理、答复。

第五章 持续改进系统

第三十条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系统，达到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各课程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课程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和内容等进行及时改进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专业负责人审核、存档。

第三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课程持续改进情况，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持续改进，撰写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的目标和实现路径，年度报告提交学院审核、存档并交教务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专业持续改进情况，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水平、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持续改进，撰写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年度报告交教务部审核、存档。

第三十四条 教务部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规划，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化监测和分析，为学校制定教育教学规划、改革教育教学工作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提供依据。教务部撰写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依规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三十五条 各环节改进情况要有记录并存档，对持续改进效果要进行跟踪和评价。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建立的各项制度（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山西师范大学听课管理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3.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4.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 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标准、规范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指导各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促进专业持续改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对象为最近一次修订并公开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评价一次。

三、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开展工作，教务部统筹协调全校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学院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

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院长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四、评价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近四年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近四年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五、评价方法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采取外部评价方式，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咨询、交流研讨、座谈会等。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用人单位、同行专家等，以座谈、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各专业应定期开展针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现行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评价。

1. 毕业生

通过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组织校友座谈会等，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运用与胜任程度等，分析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毕业生问卷调查参考样表见附件 1-2。

2. 用人单位

通过问卷调查或调研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认可度，对毕业生工作情况的满意度等，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参考样表见附件 1-3。

3. 同行专家

邀请校外同一专业领域内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做出整体判断，征求同行专家对培养达成情况的评价，可采取函评或会议的方式，整理专家评议结论及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专家评议意见参考样表见附件 1-4。

评价结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束后，要综合外部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研究，形成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等。针对达成评价结果，评价责任人应关注达成情况较低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用于持续改进专业教学和下一版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修

订、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修订毕业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七、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方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1-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1-2. 毕业生问卷调查参考样表

1-3. 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参考样表

1-4. 专家评议意见参考样表

附件 1-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一、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依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届毕业生在各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均高/低于达成预期。

表 1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专业				负责人	
培养目标	完全达成	达成	基本达成	基本未达成	完全未达成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					

请在相应栏内划“√”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问题罗列请按照培养目标指标点逐一分析，改进措施针对存在问题逐一描述）

问题 1

问题 2

.....

三、其他需要说明和总结的情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毕业生问卷调查参考样表

培养目标	自身是否已具备					母校的培养是否有助于该项的提升				
	充分具备	具备	一般	部分具备	完全不具备	非常有帮助	有帮助	一般	基本没有帮助	完全没有帮助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										
综合评价及意见、建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年 月 日 </div>										

请在相应栏内划“√”

附件 1-3

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参考样表

培养目标	是否已具备相应能力				
	充分具备	具备	一般	部分具备	完全不具备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					
综合评价及意见、建议					
年 月 日					

请在相应栏内划“√”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式建设，规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机制与方法，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为我校所有本科专业每一届合格毕业生，针对毕业要求，逐项进行评价，考查其毕业要求达成。

二、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一次，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

三、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开展工作，教务部统筹安排全校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

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四、评价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五、评价方法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直接评价和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直接评价占比 70%，间接评价占比 30%。

（一）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直接评价法

对于在课程考核环节中体现知识、能力方面的毕业要求，主要采用课程目标达成、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毕业要求达成的三层次评价体系，通过加权计算的方法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直接评价。

1. 由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强度的权重值，支撑各项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 1，权重分配应该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将支撑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目标达成度加权求和，即为该毕业要求指

标点的达成度：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Σ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该课程权重值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值：

毕业要求达成度= \min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4.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取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作为整个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

（二）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及调研的间接评价法

考虑毕业要求中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沟通、职业规范、终身学习等非技术性指标仅通过直接评价并不能完全代表学生是否具备以上指标要求的能力与素养，且学生作为专业培养的对象与达成评价的客体，其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主观自评是重要的间接评价依据，得到的间接评价结果可作为直接评价法的补充与参照。

各专业负责向应届毕业生发放《山西师范大学**专业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和毕业要求达成度问卷调查》，并进行问卷的回收、统计及相关数据的整理，获得毕业生的评价结果。针对每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问卷采用等级形式，分为“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5个层次来评估学生在该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达成情况，分别赋分值10、8、6、4、2。学生根据

自身情况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进行评定,按如下公式计算评价价值:

某一毕业要求指标点间接评价价值= (∑ 各级赋分值×人数)
/(学生总人数×10)

(三) 评价结论

毕业要求达成度以 1 为单位, 0.6 以上为基本达成, 0.8 以上为达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束后, 要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 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 提出结论和改进措施, 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完成。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 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反馈, 用于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的持续改进, 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方法, 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2-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 2-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一、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届毕业生在各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均高/低于毕业要求达成预期。

表 1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专业			负责人	
毕业要求 (一级)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达成期望 (直接值、间接达成描述)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最终达成度=直接评价达成值*0.7+间接评价达成值*0.3	
毕业要求 1			>0.6	
毕业要求 2			>0.6	
毕业要求 3			>0.6	
毕业要求 4			>0.6	
毕业要求 5			>0.6	
毕业要求 6			>0.6	
毕业要求 7			>0.6	
毕业要求 8			>0.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问题罗列请按照毕业要求指标点逐一分析，说明是课程支撑毕业要求问题、课程体系设置

问题、课程实施问题等相关情况，改进措施针对存在问题逐一描述)

问题 1

问题 2

.....

三、其他需要说明和总结的情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式建设，规范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发挥评价反馈的激励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评价改进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我校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一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三、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价主体为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评价主体需完成组织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计算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且相关材料需经学院教学

督导委员会审定通过。

四、评价依据

课程大纲、学生学习档案、相关记录性材料及其它佐证材料。包括：平时与期末的纸笔测试成绩、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创设作品、课程论文、技能考核结果、实践表现、毕业论文及相关调查问卷等。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取直接评价或间接评价的方法。直接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制作、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综合性评价方法。

间接评价包括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具体方法。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一）直接评价计算办法

1. 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和权重

根据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际考核情况，确定支撑各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分值、权重。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过程性考核以平时成绩为主，

占比 40% ,终结性考核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 占比 60%, 各学院也可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本课程的成绩比例。支撑每个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所占权重之和应为 1, 各考核环节支撑所有课程目标的分值之和应为 100 分。

2. 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定量考核环节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题得分情况表, 逐个分别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成绩。

定性考核环节先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赋分, “优”为 90 分, “良”为 80 分, “中”为 70 分, “及格”为 60 分, “不及格”为 50 分, 然后分别统计获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的人数, 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学生平均成绩: 平均成绩 = (【优】人数 × 90 + 【良】人数 × 80 + 【中】人数 × 70 + 【及格】人数 × 60 + 【不及格】人数 × 50) / 学生总人数 × 100。

3. 计算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 = (考核环节 1 的平均成绩 / 考核环节 1 的总分值) × 考核环节 1 权重 + (考核环节 2 的平均成绩 / 考核环节 2 的总分值) × 考核环节 2 权重 + …… + (考核环节 n 的平均成绩 / 考核环节 n 的总分值) × 考核环节 n 权重。

4. 计算各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总达成情况 = (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 × 权重 + 课程目标 B 达成情况 × 权重 + 课程目标 C 达成情况 × 权重 …… + 课程目标

n 达成情况×n 权重。

（二）间接评价计算办法

间接评价方法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问题选项为：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 5 个选项，学生以单选形式回答。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并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具体步骤和计算方法如下：

1. 先对“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五个选项进行赋分，“非常认同”为 10 分，“认同”为 8 分，“基本认同”为 6 分，“不认同”为 4 分，“非常不认同”为 2 分，然后按课程目标逐条统计回答“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的人数。

2. 按以下公式逐条计算出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非常认同】人数×10+【认同】人数×8+【基本认同】人数×6+【不认同】人数×4+【非常不认同】人数×2）/（学生总人数×10）

（三）评价结论

课程目标达成度以 1 为单位，0.6 以上为基本达成，0.8 以上为达成。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相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的依据。教师应在下一轮教学中对上一轮教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调整教学思路、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等实现持续改进。

七、其它

各学院可根据此办法，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本学院具体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3-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 3-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课程名称			学期				班级			
任课教师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学分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权重):		课程目标2 (权重):		课程目标3 (权重):		
考查方式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成绩构成比例	例: 总成绩=平时成绩×40%+期末成绩×60%									
满分	分数 1	分数 2							
学生 1										
学生 2										
.....										
平均分										
分课程目标达成度										
总课程目标达成度										
课程反思										
课程的持续改进										
要求	改进措施									
教学方法的创新										
教学内容的优化										
.....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矩阵关系：

教学目标/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X 学科素养	毕业要求 X 教学能力	毕业要求 X 学会反思
课程学习目标 1				
课程学习目标 2				
课程学习目标 3				

可计算的本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教学达成度/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X 学科素养	毕业要求 X 教学能力	毕业要求 X 学会反思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确保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各专业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构建起我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对象为最近一次修订并公开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二、评价周期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评价一次。

三、评价主体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开展工作，教务部统筹协调全校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

价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学院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院长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四、评价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近四年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五、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以下两种评价方法，一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课程体系修订质量而开展的审核式评价；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课程体系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一）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

本评价包括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及每门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两个部分。

1. 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评价

（1）课程设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

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专业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要求设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

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达到相关文件或标准规定的要求。

(2)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

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修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3)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①强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强支撑的课程，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或高度关联。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应体现重要支撑作用。

②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对应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

③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理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

2. 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1) 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①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课程对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的要求。课程目标内容不重复，区分度高。

②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般为“一对一”。

(2)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①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

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②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符合专业和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3) 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①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②课程考核方式适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③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能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4)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①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四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②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③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有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专家、上课学生的反馈意见，有专家、利益相关方代表反馈意见表以及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的报告。

(二)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

本评价主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对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进行评价，以分析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大纲

和课程教学中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因素，为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1.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选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高支撑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核心课程的支撑合理性和权重进行评价。

2. 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的影响性评价

选取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核心课程（支撑强度为H），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明确性，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2）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3）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专业、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4）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评分标准的准确性、考核结果的有效性等。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合理”，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基本合理”，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理”为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束后，专业要综合审核式评价和诊断式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研究，形成本专

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组织方式、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等。各专业根据审议后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反馈，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在下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调整中落实课程体系评价意见，优化课程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七、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方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4-1.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4-2. 课程设置评价表

4-3. 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附件 4-1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一、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依据课程体系审核式评价和诊断式评价结果，*专业课程体系合理/基本合理。

表 1 课程体系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指标点分解合理性评价	1. 毕业要求 X 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2. 毕业要求 X 指标点分解依据的准确性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持性评价	1. 达成度低的指标点所对应的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2. 核心课程 1 对达成支撑度的合理性						
	3. 核心课程 2 对达成支撑度的合理性						
						
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影响性评价	1. 课程目标的明确性						
	2. 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3.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4.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5. 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						
	6. 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						
	7. 评分标准的准确性						

	8. 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业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 1

问题 2

.....

三、其他需要说明和总结的情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2

课程设置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专业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毕业要求达成针对性强						
	3. 总学分适中						
	4.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1. 通识教育课程						
	2. 学科专业课程						
	3. 教师教育类课程						
	4. 教育实践						
	5. 毕业论文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 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有合理的分解依据及内涵解释						
	2. 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3. 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4.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 H、M、L 分配合理）						
	5.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6. 有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						
	7. 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8.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行业专家参与度	1. 参与人数所占比例 20%						
	2. 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参与过						

	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3. 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	1. 有近四年毕业达成情况的反馈						
	2. 针对毕业达成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专业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

附件 4-3

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	1. 课程目标明确						
	2. 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且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2. 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特点						
	3. 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4. 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5.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评价	1.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任务分配指标						
	2. 近四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反馈						
	3.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4. 有 2 名以上名同行专家的反馈意见，50%授课学生的反馈意见						
	5. 有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专业		课程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

